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存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存货核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经审慎确认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进行核销。

1、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待核销应收账款原值556,909.00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56,909.00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1	临泽县七彩宾馆有限公司	货款	236,704.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宸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8,153.95	预计无法收回
3	东莞市中万光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30,949.61	预计无法收回
4	东莞市万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货款	30,507.10	预计无法收回
5	深圳亚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7,736.00	预计无法收回

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6,175.75	预计无法收回
7	上海拓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3,812.98	预计无法收回
8	深圳长城家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3,843.70	预计无法收回
9	深圳市城建环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2,786.05	预计无法收回
10	其他		86239.8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6,909.00	

以上客户应收账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破产或难以收回，确定无法收回，已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核销后，公司对上述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2、核销存货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待核销存货原值 10,942,842.83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964,219.94 元，其中库存商品存货原值 10,301,335.78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411,897.80 元。核销原因为上述存货为呆滞品，已报损，已无法再形成销售。

二、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欠款单位和上述存货的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已报损的存货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应收款核销原值合计 556,909.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556,909.00 元，本次核销应收款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影响；本次存货核销原值合计

10,942,842.8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964,219.94 元，扣除相关处理费用后收回金额 272,904.42 元，故本次核销存货会减少公司本年度利润 1,705,718.47 元。本次核销的资产也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本次核销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方法和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本次核销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方法和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